

文章编号: 2095-7386(2015)04-0081-05

DOI: 10.3969/j.issn.2095-7386.2015.04.020

湖北省科技与金融融合现状及创新对策研究

陈会玲, 龙子午, 李晓涛

(武汉轻工大学 经济与管理学院, 湖北 武汉 430023)

摘要: 在湖北省政府的协调和金融机构等部门的努力下, 湖北省促进科技金融结合取得了良好绩效, 包括融资产品创新品种多、集合融资产品创新力强, 以及科技金融模式创新独特等。但仍存在诸如多层次投融资体系不完善、科技金融决策单位间的合作不强、政策性引导资金体系不健全和知识产权市场发展滞后等问题, 需要从金融服务体系、科技金融政策支持体系和多层次资本市场等方面采取创新性对策促进科技金融的进一步发展, 形成银行资本、财政资金扶持、政策类专项科技计划支持与社会资本合力支持科技型企业发展的局面。

关键词: 科技金融、创新对策、投融资体系

中图分类号: F 832.1

文献标识码: A

Research on the status and innovation strategies about the sci-tech finance in Hubei province

CHEN Hui-ling, LONG Zi-wu, LI Xiao-tao

(School of Economy and Management, Wuhan Polytechnic University, Wuhan 430023, China)

Abstract: In 2010, East Lake became the National Innovation Model Area, and Wuhan got the pilot city of IPRs pledge loan, which accelerates progress on sci-tech finance in Hubei. Local administration, financial institutions and other relevant institutions have taken various measures to promote the combination of sci-tech finance, which has achieved excellent innovation performance. However, there are still many problems, which need to create probable countermeasures for further development on sci-tech finance in Hubei.

Key words: sci-tech finance; innovation strategies; investment financing system

1 引言

党的十八大报告提出, 科技创新是提高社会生产力和综合国力的战略支撑, 必须摆在国家发展全局的核心位置。中共中央、国务院2012年9月印发了《关于深化科技体制改革加快国家创新体系建设的意见》, 文中提出“促进科技和金融结合, 创新金

融服务科技的方式和途径”。湖北省科技金融的发展情况如何, 存在哪些阻碍因素, 在对这些事实把握和分析的基础上, 寻找科技与金融相融合的对策, 推动湖北省创新驱动战略的实施。

2 湖北省促进科技金融发展的措施

2.1 构建多层次投融资服务体系

收稿日期: 2015-09-08. 修回日期: 2015-09-25.

作者简介: 陈会玲(1975-), 女, 博士, 副教授, E-mail: chjanet@163.com.

基金项目: 湖北省科技厅重大科技计划项目(2013BDF044).

2.1.1 扶持企业在多层次资本市场的融资能力

湖北省先后推出股权融资、债券融资、“新三板”等业务。2012年湖北成为首批中小企业私募债试点省份,至该年底,13家企业成功发行中小企业私募债,融资16.5亿元。“新三板”发展也比较迅速,截止2014年12月底,湖北省“新三板”挂牌企业共92家,居全国第6位,中部地区第1位^[1]。

2.1.2 设立创业投资引导基金

湖北省于2008年设立“湖北省暨武汉市创业投资引导基金”,引导创投机构参与融资。这种模式不仅很好发挥了财政资金的杠杆效应,而且能够借助创投机构的专业投资,有效提高财政资金的利用率。据统计,截至2013年底,湖北省已经备案创投机构408家,资本管理规模达到768.7亿元。2014年获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批复确认的新兴产业创投参股基金共11只,基金总规模达到28.14亿元。

2.1.3 创立投融资综合服务平台

主要包括湖北省专利投融资综合服务平台、武汉市科技投融资服务平台和中小企业金融服务俱乐部等。湖北省专利投融资综合服务平台属全国首创,先后设立武汉、襄阳和宜昌等分中心,平台搭建覆盖全省17个市州的专利转化服务网络,降低了专利转化与投融资服务成本。截止2013年底,平台累计促成的专利权质押贷款、专利集合贷款超过20亿元。

2.1.4 政银结合共创科技金融服务平台

譬如,由汉口银行创立的国家最早科技金融服务中心,与风投公司、私募基金机构合作,创新贷投联动,为科技中小企业提供综合金融服务^[2]。截至2014年6月,汉口银行累计向科技企业投放信贷资金近600亿元,累计支持中小科技企业1500余户。

2.2 出台科技金融支持政策

湖北省、市政府出台的支持政策主要有政府补助、税收优惠、政府采购和损失补偿等。金融机构设立针对科技企业的专项贷款,并进一步放宽贷款准入条件,在贷款机制、特色优势产业、管理政策、信贷规模等方面给予优惠。譬如,省开行接受科技型企业的发明专利、注册商标专用权以及版权申请贷款,放贷时间最长可以缩短一年半,对符合条件的科技型企业,提供最长3年的研发贷款支持。

3 湖北省科技金融发展创新绩效

湖北省科技金融发展创新的绩效主要表现在融

资产品创新、集合融资产品创新和科技金融模式创新三个层面。

3.1 融资产品创新

3.1.1 知识产权质押贷款

主要包括专利权、注册商标专用权和版权为担保物的知识产权质押贷款,商标权质押贷款和文化创意版权质押贷款。截至2014年7月末,武汉市累计发放知识产权质押贷款22.84亿元,贷款余额7.10亿元。

3.1.2 股权质押贷款

它是湖北省光谷联合交易所^②在全国产权交易系统首创的一种融资方式,为未上市科技型中小微企业提供金融服务。截至2014年底,已为81家企业办理股权质押融资业务144笔,融资总金额达87.35亿元^[3]。

3.1.3 零担保信用贷款

借款不用抵押品,定期还钱,若逾期不还,只有追讨。国家开发银行湖北分行(以下简称“省开行”)曾对东湖开发区内高科技企业如华工正源光子技术公司、华工新高理电子公司等,提供近1亿元零担保信用贷款。

3.1.4 研发贷款

是一种创新型企业或机构在研发领域的项目贷款,由省开行创新。针对正常生产经营满3年且近3年每年研发经费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均不低于5%,依靠自主知识产权带来的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不低于20%的高新技术企业。

3.1.5 应收账款质押贷款

由商业银行开发,主要包括供应链融资、订单融资、仓单融资、物流融资和发票融资等。由于应收账款质押贷款涉及多方经济主体利益,缺乏完善的法律制度和中小企业信用体系,在实际操作层面还面临诸多风险,需要在实践过程中防范风险。

3.2 集合融资产品创新

3.2.1 集合债券

由一个机构作为牵头人,多家企业采用捆绑方式,按照“统一组织、统一担保、统一发行、分别负债”的原则,向社会公开发行的中长期企业债券。发行期限一般为3—6年,主要在债券市场发行。2009年,湖北省首支中小企业集合债券开始发行,为光谷9家高成长性中小企业融资4.2亿元。

3.2.2 中小企业集合贷款

它具有“风险分摊”的特征,发行期限一般为1年,不需要审批,只需发行成功后在银监局备案。通

过这一创新模式,省开行累计向中小企业提供贷款 100 多亿元,扶持了华灿光电等一批科技型企业迅速成长为行业龙头。

3.2.3 集合票据

集合票据专供银行购买,银行重点考虑风险和流动性,票据利率通常低于理财产品或债券。虽然

融资成本低,但进入门槛较高。譬如,武汉市要求企业净资产不低于 2 500 万元,成立时间满 3 年,连续 3 年盈利等。

2011 年 7 月,武汉市在银行间票据市场成功发行首支中小企业集合票据,向 4 家企业共融资 3.8 亿元。集合票据具体发行情况如表 1 所示。

表 1 武汉市科技型中小企业 2012 年度第一期集合票据*

集合票据名称	武汉市科技型中小企业 2012 年度第一期集合票据	集合票据简称	12 武汉 SMECN1
集合票据信用级别	AA 级	集合票据期限	3 年
计息方式	付息固定	发行招标日	2011 年 11 月 12 日
起息日	2011 年 11 月 14 日	上市流通日	2011 年 11 月 15 日
发行金额	1 亿元人民币	发行价格	100 元/面值
主承销商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票面利率	6.5%
资金用途	补充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的流动资金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担保主体	深圳市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资料来源:证券之星.湖北省武汉市中小企业 2011 年度第一期集合票据募集说明书,载证券之星网,网址: <http://bond.stockstar.com/IG2011053100002275.shtml> 2011 年 5 月 31 日。

3.3 科技金融模式创新

3.3.1 “银投联贷 + 集合贷款”模式

该模式由省开行于 2011 年首创。具体操作为,东湖生产力促进中心为科技型中小企业增信,集中申报评审,创投机构提供担保和股权投资,拨付财政资金用于贴息、补贴(适于中介费用)和风险补偿。

3.3.2 “专利 + 股权”双质押模式

该模式是湖北省专利投融资综合服务平台创造,企业以专利或股权抵押,就能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为帮助银行规避市场风险,地方财政出资成立科技担保公司,省知识产权局划出专项资金,给予专利的托管和交易、质押贷款及平台发展等财政补贴。光谷联交所提供专利转化及投融资全程服务。具体流程如图 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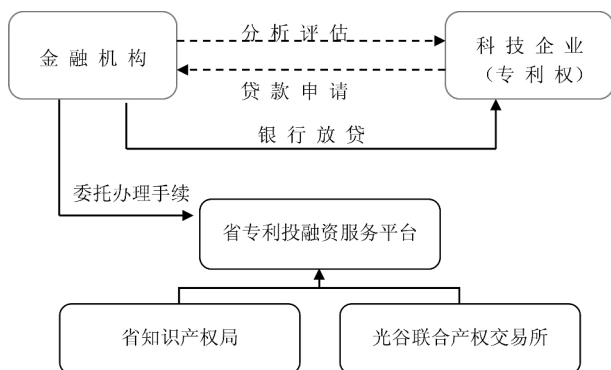


图 1 双质押模式流程

3.3.3 投贷债租证综合模式

是通过与创投公司(基金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合作,将投资、贷款、租赁等融资方式整合。省开行推荐的企业,不仅可获得合作公司贷款,还可得到配套入股或租赁资金。2013 年,东湖高新区三个园区建设项目共获得 13.4 亿元股权投资,省开行配套中长期贷款 66.8 亿元。

3.3.4 科技贷款风险分担模式

它是科技型企业的融资通道拓展到保险领域建立的“第三方信用评级 + 银行贷款 + 保证保险 + 政府”模式。除适用于信用贷款外,还可以辅知知识产权、股权等多种质押方式。截止 2014 年 7 月底,已有 54 家武汉市科技型企业获得 1.17 亿元保证保险贷款。

4 湖北科技金融发展存在的问题

4.1 多层次投融资体系不完善

Paulo Mas Nunes, Zélia Serrasqueiro, Joo Leit (2012)^[4] 研究认为,相对非科技型企业而言,融资约束对高科技企业的发展尤为重要。事实上,由于资本市场的完善,湖北省科技企业融资约束较紧。

(1) 多层次资本市场在功能和结构上不太完善。目前湖北省资本市场主要满足处于成长后期和成熟期企业的融资需求,尚不能满足不同发展阶段企业、不同类型的融资需求。资本市场尚缺乏有效

工具通过资本重组等方式引导要素资源向有竞争力领域聚集,促进产业升级和结构优化。在债券市场方面,适合科技中小企业的融资方式,如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信托计划等发展明显不足。

(2) 创投体系在投融资方式上有待健全。需要搭建适合不同阶段科技企业融资需求的创投体系,早期需要天使投资,中后期是风险投资和私募股权投资。湖北省创投机构主要集中在拟上市企业私募股权投资、风险投资方面,没有形成合理的分层股权投资格局,同时,尚未建立覆盖科技型企业生命周期的市场选择机制和风险分担机制。

(3) 企业融资服务体系不够完备,金融业态不成熟。商业银行、证券、保险、创业、风险投资、产业投资基金等供给的金融产品需要差异定位。传统银行、证券、期货、担保机构、保险机构总量较少,管理层级较低,金融要素集聚度不高;基金公司、产业投资基金和风险投资等基金类主体机构尚不健全;民营资本进入证券、投资咨询等领域数量偏少。

4.2 科技金融决策单位间的合作不力

(1) 银行和科技型企业之间存在信息不对称。最大的信息不对称来自科技型企业的科技项目价值评估。银行缺乏专家团队对企业用于质押融资的技术知识、技术风险和技术前景评估,缺乏贷款决策支撑。同时,银行尚不能提供包括咨询、融资服务、网络渠道等综合性服务。

(2) 银行和创业风险投资(简称VC)公司的合作基础薄弱。创业风险投资公司的项目筛选和评估能力较强,VC公司和银行合作可以降低投资风险,拓宽投资空间,达到正合作博弈的预期。由于VC公司数量偏少,这种合作尚不具备牢固的基础,约束了科技型企业的融资发展。

(3) 各级次政府与银行和科技型企业间的合作空间比较狭小。在科技金融发展初期,政府的作用空间比较广阔。但目前的合作基本上表现在搭建融资平台,提供政策咨询,成立政策性投资基金,为银行和科技型企业(或科技企业园区)牵线等事项。缺乏针对科技型企业独特需求的政策性服务,在为有出口战略意图的科技型企业、银行与企业间的协调等方面还缺乏具体而微的政策支持。

4.3 政策性引导资金体系不健全

(1) 平台运营资金投入不够。湖北省专利投融资综合服务平台在服务企业方面取得了一定成效,但需要政府加大费用投入才能更好地运营。按照浙江等省的经验模式,每成交一笔,政府都会拿出1%

资金奖励合同双方,以弥补双方损失。另外,按照规划,湖北省专利投融资平台采用的是“实体平台+网络平台”的运营方式,实体平台计划打造中介窗口化、信息动态发布等“一条龙”服务,但因财政性资金投入不足只能依靠网络平台运营,大大降低了平台价值。

(2) 政府引导基金体系尚不健全。主要表现为:政府引导基金规模偏小;政府引导基金层级组成单一,不同级次政府间缺乏合作联盟;政府引导基金结构单一。沿海发达地区创业投资基金构成包括政府基金、民间募资、管委会出资和创投机构入资等多元主体。湖北省政府引导基金的民间募集资金数量偏少,没有吸引大量社会资本参与创业投资。

4.4 知识产权市场发展滞后

一是知识产权市场主体意识薄弱。很多科技型企业缺乏知识产权意识,交易市场冷清。主要原因为,与发达国家相比,知识产权保护水平不高,延缓了培育知识产权观念的进程;再次,知识的非排他性和非竞争性限制了其定价和销售,交易不活跃。二是中介服务质量不高。中介机构缺乏承担知识产权运用与转化风险的能力和信誉,社会认同度低。由于现行的法律制度不完善,知识产权纠纷容易造成执行难、审判难等问题,虽然地方产权交易机构大都涉足知识产权质押贷款业务,由于中介服务平台专业化和行业影响力的不足,赢利率偏低。三是知识产权交易风险大,转让成本高。知识产权市场范围很大,进行知识产权交易需要聘请专业人士,高昂的交易成本使得许多企业望而却步;知识产权作为一种垄断权利,其流动性较低,质押后若发生异常,质押物处置起来相当困难,且由于国内知识产权市场不成熟,评估和转让程序复杂,导致转让成本过高。

5 湖北省科技金融发展的创新对策

5.1 建立充满活力、严整有序的科技金融服务协同机制

(1) 综合运用市场机制和政府支持两种手段,为科技型中小企业提供融资服务。建立起供需平衡、风险与收益匹配、市场机制和政府支持协调发展的格局^[5]。通过政府引导基金增强金融机构对科技企业融资的供给意愿,加大对初创期和成长期企业的支持力度;利用财政引导基金,完善金融产品供给结构,逐步减少科技企业对政府资金的依赖,建立市场化融资路径。

(2) 鼓励社会资本参与创新投资,形成自发驱

动的创投机制。完善创投融资及退出机制,降低交易成本,吸引大批境内外创投机构投资,利用政府风险补偿机制分散创投机构风险,引导社会资本流向风险投资机构,形成天使投资、私募股权投资和风险投资并存,促进风险投资机构与创新、新产业、新模式融合发展的良性循环。

5.2 优化科技型企业发展的金融环境,建设现代金融服务体系

(1) 支持新型金融中介机构的发展,优化中介服务环境。支持担保公司、信托公司、保险公司、基金公司、资产管理公司、融资租赁公司等发展,繁荣中小板、创业板和新三板市场,形成多层次、多元化的社会融资体系。鼓励生产力促进中心、创业投资风险机构、企业孵化器、技术评估、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的发展,推进中介服务体系建设。

(2) 完善信用评估体系,优化科技金融信用环境。完善科技中小企业信用评估体系,为科技金融提供优良的信用环境。结合科技金融支持高科技产业的实践,探索建立风险内部评估与第三方评估相结合的信用评估体系,较为准确地评估其信用风险。

(3) 建立坚实的信息平台,完善信息数据支撑体系。在基础服务层面建立坚实的信息平台和数据支撑体系。建立科技金融数据库,搜集与科技金融和战略性新兴产业有关的信息数据,实现信息的积累与整合^[6]。

5.3 完善科技金融政策支持体系

(1) 与高校、企业、研究院等科研机构合作,设立专家服务团队,为银行提供决策支撑。政府可以利用其网络渠道和调配资源的能力,与相关科研机构合作,设立不同领域的专家服务团队,为企业提供价值评估和咨询服务。同时,政府可设立服务初级阶段科技型企业的专家团队,入驻企业,孵化科技型企业成长。

(2) 增强财政性资金支持力度,加大政策类专项科技计划支持。政府应利用财政性引导基金和科技专项计划加强对科技型企业的扶持,并采取政府采购等手段协助科技型企业开拓市场。

(3) 设立专门机构推进科技型企业国际化。政府可以设立科技型企业贸易机构满足国际化科技型企业的特定需求,为中小企业提供从出口到国外客户资源等全程支持。包括收集海外市场信息、解读当地法律、介绍当地政策环境、提供技术咨询和培训,支持国际产业合作等方式,促进科技型企业海外发展。

5.4 培育多层次资本市场体系

推进风险资本市场体系建设,满足科技型企业不同发展阶段的需求。市场主体的活跃和市场要素的完备是资本市场体系健全的基础,政府要采取补贴、免税和风险补偿等措施鼓励风险投资公司发展壮大;完善知识产权交易市场。培育科技型企业知识产权意识,鼓励知识产权中介服务机构的发展,培养知识产权专业人才,完善法律法规保护知识产权;建立区域性资本市场交易平台。建立技术交易、技术产权报价系统、创业投资联盟等服务平台。支持襄阳、宜昌等地的科技园区取得非上市公司进入代办股份转让系统试点资格,支持科技园区内非上市公司利用代办系统进行股份转让。

参考文献:

- [1] 佚名. 湖北新三板挂牌企业突破百家 [ER/OL]. (2015-01-29) <http://news.sina.com.cn>.
- [2] 阳晓霞. 放飞“科技金融梦”—汉口银行探索科技金融服务创新的经验与成效 [J]. 中国金融家 2013 (10): 116-118.
- [3] 胡楠. 湖北探索股权质押融资新方式 [N]. 长江日报 2014-12-03(13).
- [4] Paulo Mas Nunes, Zélia Serrasqueiro, Joo Leitao. Is there a linear relationship between R&D intensity and growth Empirical evidence of non-high-tech vs. high-tech SMEs [J]. Research Policy 2012 41(1): 36-53.
- [5] 杨公齐. 科技金融发展需要更好地发挥政府作用 [N]. 科技日报 2013-09-08(2).
- [6] 国际昌, 叶蜀君. 创新科技金融助推新兴产业 [N]. 人民日报 2013-10-21(7).